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鴻翼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侯俊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方澤心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宜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給付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逾新臺幣119萬2,173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之其餘上訴及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上訴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分之4，餘由上訴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升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7月26日就「臺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平交道立體交叉工程【嗣更正名稱為臺南縣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設計」簽訂委辦工程測量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設計契約），約定由中升公司辦理系爭工程之設計工作，於中升公司完成雙層高架橋型式之細部設計經審核通過後，兩造於96年12月11日就系爭工程簽訂「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監造契約），約定由中升公司辦理系爭工程之監造工作，監造服務費（下稱監造費）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付。對造上訴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改制前臺南縣善化鎮公所，下稱善化公所）就系爭工程辦理招標程序，由訴外人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盟公司）於97年10月間得標並簽訂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完工後經驗收合格，其中展延工期377天不可歸責於中升公司，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億9,244萬6,594元，扣除營業稅、保險費、減價收受金額後之建造費用為5億6,157萬9,159元。上開逾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之監造費及展延工期監造費（下稱展期監造費）雖未約定計付方式，惟善化公所依系爭監造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約定、99年1月15日修正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計費辦法）第19條規定、民法第491條或第547條規定，應按費率1.936%計付逾5億元建造費用之監造費尾款119萬2,173元；展延工期部分，以全部監造費按展延工期天數與約定工期650天比例計付展期監造費747萬9,780元；故中升公司得再請求監造費尾款119萬2,173元及展期監造費747萬9,780元，合計為867萬1,953元等情。爰依系爭監造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約定、民法第491條或第547條、第227條之2及計費辦法第19條、第24條規定，求為命善化公所給付867萬1,953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8月12日起算之法

01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中升公司於原審原請求善化公所給付1,
02 580萬6,627元（含單層高架橋細部設計之設計費459萬2,271
03 元、監造費尾款353萬6,173元、展期監造費767萬8,183元）
04 本息，原審判決命善化公所給付908萬5,520元（含監造費尾
05 款229萬7,200元、展期監造費678萬8,320元）本息，駁回中
06 升公司其餘之訴，善化公所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中升公司
07 僅就618萬7,865元（含設計費、監造費尾款124萬9,473元、
08 展期監造費69萬1,460元）本息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判決維
09 持原審判命善化公所給付908萬5,520元本息，並命善化公所
10 再給付遭扣款之前述監造費尾款5萬7,300元本息，駁回中升
11 公司其餘上訴及善化公所上訴，中升公司就613萬565元（含
12 設計費、監造費尾款計543萬9,105元、展期監造費69萬1,46
13 0元）本息敗訴部分、善化公所就展期監造費678萬8,320元
14 本息敗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未據提起第三審
15 上訴；嗣經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審判決駁回中升公司188萬3,6
16 33元本息之上訴及駁回善化公所678萬8,320元本息之上訴部
17 分均廢棄發回，其餘部分已告確定；本院更審審理範圍為中
18 升公司請求監造費尾款119萬2,173元（逾5億元建造費用部
19 分之監造費）本息、展期監造費747萬9,780元本息部分，其
20 餘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中升公
21 司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訴訟費用負
22 擔之裁判廢棄。(二)善化公所應再給付中升公司188萬3,633
23 元，及自10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對於善化公
25 所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二、對造上訴人善化公所則以：兩造於簽訂系爭監造契約時，已
27 合意監造費只計算至建造費用5億元，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監
28 造費，故就建造費用逾5億元部分未約定計付監造費，且系
29 爭工程建造費用亦未逾5億元，中升公司自不得請求該部分
30 監造費。又兩造簽立系爭監造契約時，明定中升公司履約期
31 限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系爭工程展延工

01 期並未超出系爭監造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中升公司自無展
02 期監造費可資請求。再者，系爭監造契約無不得預料之情
03 事，且中升公司亦未證明因施工期限超出契約約定而有監造
04 及相關費用之增加，況展延工期中升公司非毫不可歸責，中
05 升公司依計費辦法第19條規定請求展期監造費為無理由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善化公所給付
07 678萬8,32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
08 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中升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
09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善化公所對於中升公司之上訴，則答
10 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善化公所於93年間就改制前臺南縣（下稱臺南縣）善化站北
13 鐵路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工程可行性，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
14 理採購，中升公司獲評為最優勝廠商，經雙方議價後以190
15 萬元決標，兩造並於93年9月3日簽訂「臺南縣善化站北鐵路
16 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工程規劃可行性評估作業」之勞務採購
17 契約。

18 (二)兩造於94年7月26日簽訂系爭設計契約，由中升公司負責系
19 爭工程之設計。

20 (三)兩造於96年12月11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監造契約，約定由
21 中升公司負責監造善化公所代辦之系爭工程，監造費依系爭
22 監造契約第3條約定，依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法計算，即1,000
23 萬元以下，按百分之3.52、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
24 分，按百分之3.08、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按百分之
25 2.64、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按百分之2.2之費率計算；
26 第5條約定，廠商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25、50、75時，
27 得依實際進度申請付款，但累積不得超過百分之75，尾款於
28 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並由營造廠商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且
29 無待辦事項後1次付清。

30 (四)善化公所於95年9月22日以所建字第0950013670號函（下稱
31 善化公所95年9月22日函）將中升公司所提之「雙層高架

橋」工程經費概算表及基本設計圖轉送臺南縣政府，並於說明中表示「本工程之工程及用地總經費概估為5億8,784萬3,000元，已超出原先核定之經費3億6,000萬元（確實經費須俟細部設計完成），請鈞府核轉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等語。

(五)95年8月18日審查會後改採「雙層高架橋」設計方案，經中升公司進行細部設計後，善化公所即對外招標，由訴外人采盟公司於97年10月1日得標，合約金額5億4,860萬元，雙方並於97年10月13日簽訂系爭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契約）。

(六)采盟公司於97年11月1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99年8月12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0年9月3日，開始驗收日期為100年10月20日，驗收合格日期為101年12月6日，結算總價為5億7,752萬6,272元。履約期間合計1,038天，其中工作日為650日曆天、部分施工展延工期176天、莫拉克颱風災害展期7天、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展期11天、第1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87天、第2次變更增加工期10天、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未及履約自100年5月18日停工至100年8月23日復工共97天，計算後不計違約金天數為388天、履約逾期總天數387天。

(七)中升公司與采盟公司於101年3月2日提送系爭工程結算書予善化公所。

(八)系爭工程經善化公所驗收後，發現有關P5P26第二層帽樑突出第1層高架橋上方，淨高4.25公尺，不符設計規範4.6公尺，無法達功能需求，善化公所於100年12月20日以所建字第1000022345號函請采盟公司依據善化公所之檢討會建議事項辦理。嗣經善化公所於101年1月19日辦理複驗，因采盟公司無法改善，善化公所因認該部分與規定不符，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惟因拆換確有困難，依據工程契約第4條約定、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辦理減價收受。

(九)善化公所於101年3月23日以所建字第1010005202號函、於10

01 1年4月18日以所建字第1010006914號函檢陳系爭工程之101
02 年1月19日複驗紀錄及101年2月24日檢討會議紀錄，報請臺
03 南市政府核准減價收受，以俾辦理後續結算作業。

04 (十)臺南市政府於101年7月17日召開會議，認上開瑕疵涉及交通
05 安全，應委請臺灣省交通技師公會進行交通安全鑑定及提出
06 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07 (十一)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針對系爭工程P5P26淨高瑕疵進行鑑
08 定後，於101年10月提出「臺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
09 程P5P26淨高安全評估與改善報告書」，建議採用方案B：增
10 加警示裝置及加繪機慢車專用車道標線，初步工作項目為增
11 設反光標記40個、增設標線4組、增設限高架1座及限3標誌1
12 面，工程經費概20萬元，工期7工作天。

13 (十二)中升公司已領至第3期之監造費總計為833萬9,100元及第4期
14 監造費為101萬400元（由善化公所於驗收時扣款1萬500元、
15 違約罰款4萬6,800元）。

16 (十三)系爭工程展延工期合計387天（包括氣候因素、辦理設計變
17 更、工程停工等），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可歸責於中升
18 公司設計錯誤、疏失之展延工期為10日。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

20 (一)如中升公司得請求超過建造費用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則其
21 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22 (二)展期監造費部分：

23 1.展延工期是否即屬超出系爭監造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

24 2.本件展延工期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或計費辦法第19條規定之
25 適用？

26 3.系爭工程展延工期有無可歸責於中升公司之事由？

27 4.中升公司於展延工期期間是否有實際監造？

28 5.中升公司於展延工期期間有無增加監造及相關費用之支出？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關於兩造爭執事項(一)部分：

31 1.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

容，達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參諸兩造簽訂之系爭監造契約為技術服務契約（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69至714頁），依該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約定事項及第11條驗收規定，可知該契約之標的，著重在中升公司於系爭工程開工至善化公所驗收完成期間，應履行完成其監造工作，且應符合契約規定，使其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是以，系爭監造契約係側重中升公司應完成符合專業及技術水準之監造工作，尚非單純之事務處理，故其性質應屬承攬契約之性質，先予敘明。

2. 中升公司主張采盟公司於97年10月1日就系爭工程案得標，並與善化公所於97年10月13日簽訂工程契約，合約金額為5億4,860萬元。系爭監造契約就系爭工程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雖未約定監造費之計付方式，惟依民法第491條、計費辦法附表二及「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88折整最低，且在底價88折以內」之方式，應以1.936%之費率計算監造費乙節；雖為善化公所所否認，並辯稱：兩造於96年12月11日簽約時，中升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有可能逾5億元之事實，應甚為明瞭，兩造卻未就逾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合意如何計算報酬或約定應予報酬，足見兩造於簽約當時已合意監造費只計算至建造費用5億元，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監造費等語。然查：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01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四)總包
02 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擇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建造費用百
03 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
04 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
05 四所列百分之比以下酌定之，此觀計費辦法第13條第1項、
06 第17條第1項規定即明。

07 (2)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四)、(五)所載之事實，可知中升公司於
08 94年7月26日起負責系爭工程之設計，因系爭工程於95年8月
09 18日審查會後改採「雙層高架橋」設計方案，善化公所乃於
10 95年9月22日將中升公司所提之「雙層高架橋」工程經費概
11 算表及基本設計圖轉送臺南縣政府，並於說明中表示「本工
12 程之工程及用地總經費概估為5億8,784萬3,000元，已超出
13 原先核定之經費3億6,000萬元（確實經費須俟細部設計完
14 成），請鈞府核轉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等語。依照善化公
15 所95年9月22日函附資料，可知系爭工程之工程及用地總經
16 費概估為5億8,784萬3,000元，係包括設計監造費2,880萬
17 元、工程經費4億5,553萬3,000元、土地價款及補償費1億元
18 及工程管理費351萬元（見本院卷(二)第91至93頁）。據此可
19 認，兩造於95年9月當時就系爭工程建造費用之概估認知，
20 應為4億5,553萬3,000元，並未超過5億元。

21 (3)次依善化公所工程預算書（核章表）（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6
22 7頁）及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所載之事實，可知系爭工程於96
23 年11月1日上網招標發包工程費（原預算）4億1,100萬9,984
24 元3次流標，嗣經第1次修正後，於97年2月20日上網招標發
25 包工程費4億9,070萬元2次流標，歷經臺南縣政府2次退回預
26 算書重新修正，其後再經第2次修正，於97年9月1日上網招
27 標發包工程費5億5,000萬元2次，而於97年10月1日由采盟公
28 司以合約金額5億4,860萬元得標。由此可見，系爭工程建造
29 費用調高至5億元以上，已是兩造於96年12月11日簽訂系爭
30 監造契約之後發生之事。對照兩造於前揭日簽約時，並未就
31 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之監造費有所約定（見兩造不爭執

事項(三))，益可徵兩造於簽約當時就系爭工程建造費用之認知，應認其金額係於5億元範圍內，始會於簽約時僅約定至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之監造費率甚明。因之，善化公所辯稱：兩造於96年12月11日簽約時，中升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有可能逾5億元之事實，應甚為明瞭，兩造卻未就逾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合意如何計算報酬或約定應予報酬，足見兩造於簽約當時已合意監造費只計算至建造費用5億元，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監造費云云，要難憑信。

(4)參諸系爭監造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契約包括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73、479頁）；及系爭監造案於96年11月30日之開標/決標紀錄，兩造合意之監造報酬（決標金額）係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88折計價（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80至581頁）等情，可認兩造簽訂系爭監造契約時，雖未就系爭工程建造費用超過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及其建造費用百分比之費率為約定，但監造費若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88折方式計價，應屬合理價目表之計價方式。又依系爭監造案之上開採購及締約情形，亦可認中升公司承作系爭工程監造工作，係屬公司所營事業之商業行為，非受報酬，不可能為善化公所完成系爭工程之監造工作，是依其情形，應視為善化公所就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之監造工作係允與報酬。準此而言，系爭監造契約雖未明定系爭工程建造費用超過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額，惟依民法第491條規定，善化公所應按照價目表即依前揭計費辦法所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88折計價給付該部分監造費予中升公司，要可認定。從而，中升公司援引計費辦法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關於履約監造服務費用部分之費率規定，主張系爭工程建造費用超過5億元部分，應按1.936%（計算式： $2.2\% \times 0.88 = 1.936\%$ ）之費率計算該部分監造費，要屬有據，為可採憑。

01 3.中升公司又主張系爭工程建造費用為5億6,157萬9,159元，
02 超過5億元部分經以1.936%費率計算後，其得向善化公所請
03 求該部分監造費為119萬2,173元（計算式：6,157萬9,159元
04 $\times 1.936\% = 1,192,17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情；雖
05 經善化公所表示其就中升公司監造費尾款之清償期已屆至乙
06 節不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3頁），惟仍辯稱：中升公司第
07 1次提出之工程預算書工程費為4億1,100萬9,984元，事後因
08 物價上漲，多次修正工程預算書，再將工程費調整為5億5,0
09 00萬元，方得以5億4,860萬元決標。如認中升公司得請求超
10 過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其計算基準之建造費用應將逾第1次
11 預算書原預訂工程款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下稱物調款）
12 1億3,015萬5,852元部分予以扣除，故建造費用僅為4億1,65
13 2萬8,537元【計算式：5億7,752萬6,272元（系爭工程總算
14 總額）－2,821萬1,743元（營業稅）－263萬140元（保險
15 費）－1億3,015萬5,852元（物調款）＝4億1,652萬8,537
16 元】，並未達5億元以上。縱認系爭工程建造費用不得扣除
17 前述物調款1億3,015萬5,852元，惟系爭工程結算總價為5億
18 7,752萬6,272元【計算式：5億4,860萬元（合約金額）＋5,
19 072萬6,218元（追加工程款）－687萬9,624元（追減工程
20 款）－1,489萬4,770元（營造工程物調款）－2萬5,552元
21 （減價收受扣款）＝5億7,752萬6,272元】，再扣除營業
22 稅、保險費後，系爭工程建造費用應為5億4,668萬4,389元
23 【計算式：5億7,752萬6,272元（系爭工程總算總額）－2,8
24 21萬1,743元（營業稅）－263萬140元（保險費）＝5億4,66
25 8萬4,389元】，中升公司得請求超過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金
26 額應為90萬3,810元等語。經查：

27 (1)按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不包括規費、
28 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
29 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
30 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計
31 費辦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有關建造費用與物調款之

關係，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7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0950號函釋略以：「…二、旨揭函釋說明一敘明：『查行政院92年4月30日院授工企字第09200176120號函頒【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及93年5月3日院授工企字第09300172930號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內容，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款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鑒於物調目的在漲價時係補貼工程廠商於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上漲之額外支出；該物調款發生時，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工作大都已完成，且施工中之監造服務費用，亦以人力薪資為主，與營建物價較無直接關係；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下跌時，亦不宜因而減少監造服務費用，爰該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23至325頁），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規範意旨，可知兩者間之關係，根據工程實務經驗，尚難一概而論，宜斟酌物調款發生時點及勞務採購案特性而分別判斷之。

(2)善化公所雖辯稱如認中升公司得請求超過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其計算基準之建造費用應將逾第1次預算書原預訂工程款之物調款1億3,015萬5,852元部分，及系爭工程施工中應扣減之物調款1,489萬4,770元予以扣除云云；惟查：

①觀諸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階段，有其事物本質上之時序，通常於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始會依設計完成之工程標的開始著手進行施工，並對於施工中之工程進行監造工作。是以，機關就規劃、設計案之原工程預算金額，於工程案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有調整增加工程預算金額之情形，如規劃、設計案技術服務廠商僅作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重新製作書件，且其規劃、設計工作大都已完成，參酌物調款之目的，應可認該工程物調款尚非規劃、設計案所約定建造費用之計價基礎，而不應納入建造費用計算規劃、設計案之服務費用。惟監造案係以施工工

01 程為監造標的，且工程案之決標金額，通常即係表彰該工
02 程案採購當時之市場行情，不宜因機關在工程案招標決標
03 前，將原編列預算調整增加至符合工程案採購當時之實際
04 市場行情而異其認定。是以，機關於工程案招標決標前，
05 縱有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增加工程預算金額之情形，惟其監
06 造契約如與締約相對人約定依計價辦法規定之建造費用百
07 分比法計價者，自不得將工程案招標決標前已調整增加且
08 已成為工程案決標金額一部分之物調款，主張應自監造契
09 約約定之建造費用中予以剔除。至於工程案決標後，如於
10 施工期間中因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之漲跌，而有增加或扣減
11 物調款之情形時，因施工中之監造費係以人力薪資為主，
12 與營建物價較無直接關係，依物調款之目的，亦難以此而
13 增加或減少監造費用，亦即該物調款不應影響建造費用之
14 計算基礎，較符合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

15 ②至於善化公所雖另提出工程會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
16 0182200號函釋、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891號
17 函釋及臺灣營建仲裁協會99年度臺仲聲字第10號仲裁判斷
18 書為同一抗辯；然查，工程會上開函釋對象，應係針對規
19 劃、設計案之技術服務廠商所為之釋示（見本院前審卷(二)
20 第327至333頁）；又臺灣營建仲裁協會99年度臺仲聲字第
21 10號仲裁判斷書之判斷理由，亦係針對中升公司之另件設
22 計案所作成之判斷（見原審卷(一)第59至88頁），核與本件
23 訟爭標的為監造案無關。再者，衡酌規劃、設計案之工作
24 內容與監造案之工作內容並不相同，各該技術服務採購案
25 廠商、工程採購案廠商與機關締約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亦
26 非完全相同，故亦難以上開資料而為有利於善化公所之認
27 定。從而，善化公所抗辯系爭監造契約約定建造費用之計
28 算基礎，應扣除逾第1次預算書原預訂工程款之物調款1億
29 3,015萬5,852元及系爭工程施工中應扣減之物調款1,489
30 萬4,770元云云，均非可採。

31 (3)準此，本件依善化公所對施工廠商采盟公司之系爭工程所開

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記載，可知工程契約之合約金額為5億4,860萬元，嗣經追加工程款5,072萬6,218元、追減工程款687萬9,624元，扣減營造工程物調款1,489萬4,770元，減價收受扣款2萬5,552元後，工程結算總價為5億7,752萬6,272元（見本院卷(一)第189頁、卷(二)第284頁）。次參善化公所對中升公司開立之勞務監造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記載，可認系爭監造契約所約定之建造費用金額應為5億6,157萬9,159元【計算式：①還原工程結算總價金額：5億7,752萬6,272元＋2萬5,552元＋1,489萬4,770元＝5億9,244萬6,594元；②建造費用金額：5億9,244萬6,594元（工程結算總價）－2萬5,552元（減價收受金額）－2,821萬1,743元（稅捐）－263萬140元（保險費）＝5億6,157萬9,159元】（見本院卷(一)第191頁、卷(二)第284頁），則中升公司依系爭監造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約定、計費辦法第19條、民法第491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善化公所給付系爭工程建造費用超過5億元部分之監造費119萬2,173元（計算式：6,157萬9,159元×1.936%＝119萬2,173元），要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中升公司另依民法第547條為同一之請求，即無贅予論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關於兩造爭執事項(二)部分：

- 1.中升公司主張其依系爭監造契約提供監造服務期間，應以善化公所與施工廠商間工程契約預定之施工期間為據，系爭監造契約第7條僅係規範其監造責任期限，而非監造工期之標準，故本件監造期間，自係指善化公所與負責施工之采盟公司間之工程契約所約定之工期為監造期間。又因系爭監造契約並未有超出施工期限監造費請求之約定，依該契約第17條第6款約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及計費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中升公司自得向善化公所請求給付展期監造費（除其原因係可歸責於中升公司外）747萬9,780元等情；然為善化公所所否認，並抗辯：系爭監造契約之履約期限，係約定自工程決標之日起至

01 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並非以善化公所與采
02 盟公司約定之工期為履約期限。系爭工程展延工期既不屬於
03 超出系爭監造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則中升公司請求展期監
04 造費顯非有據等語。經查：

05 (1)依系爭監造契約第7條第1項履約期限約定監造：自工程決標
06 之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①廠商應於
07 工程開工前向機關提報監造計畫及監工人員；②廠商應於工
08 程竣工之日起14個日曆天內提出竣工書圖、工程結算明細表
09 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87頁）。揆其
10 文字雖未記載履約期間確定之起訖日，但仍屬可得確定之日
11 期，即自工程案決標之日（始日）起，至工程案工程驗收合
12 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末日）止，上開期間即為中升公司
13 履行監造義務之履約期間至明。其次，根據系爭監造契約第
14 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中升公司於工程施工進度達2
15 5%、50%、75%時，得依實際進度申請付款，但累積不得超過
16 75%，監造服務費應按建造費用實際完成百分比計算，監造
17 服務之尾款於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並由營造廠商取得必要之許
18 可及執照且無待辦事項後1次付清。益可見系爭監造契約之
19 履約期間，並非以工程案施工期間長短作為監造費之計價依
20 據，而係以工程案整體施工過程為其監造期間，並按工程施
21 工進度之一定比例核給監造費。是故，采盟公司之工程契約
22 雖有展延工期，惟系爭監造契約並無增加監造期間，亦即系
23 爭工程展延工期並無所謂超出系爭監造契約約定之監造期間
24 可言，自無請求展延監造期間之展期監造費之問題。

25 (2)又按第17條服務費用有超出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
26 造及相關費用之情形者，得予另加。但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
27 事由者為限；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28 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計費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
29 項雖定有明文。惟根據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
30 基於自由意志，本得自行約定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再
31 者，依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

真意，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採求者，則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而解釋當事人簽立契約之真意，應以當時所根基之事實、經濟目的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亦即應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而於文義及論理上詳為探求當時之真意如何，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其經濟目的及交易上之習慣，本於經驗法則，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為判斷。

(3)本件依系爭監造案招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可知，系爭監造案之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應提出招標須知第73條全份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而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係依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後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之建造費用。依計費辦法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監造個別服務費用百分比費率議定折數計給（內含加值營業稅）（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14、522至523、526頁）。參諸中升公司投標時所提出之「監造技術服務建議書」，已明確記載：總工期：本工程預定總工期650日曆天，①第一階段-96年至97年度，工期約300天；②第二階段-98年至101年度，工期約350天。服務費用依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計，作最完善之監造服務，至本工程完成驗收及保固止等情（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96、651頁），可見兩造依系爭監造契約合意之監造期間，確係自工程案決標之日（始日）起，至工程案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末日）止。則兩造就系爭監造履約期間既已約定以工程案整體施工過程為監造履約期間，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中升公司自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再任意爭執。

(4)中升公司雖主張其依系爭監造契約第17條第6款及計費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得向善化公所請求展期監造費云云；然查，系爭監造契約就中升公司之監造期間及監造費已有所約定，並無同契約第17條第6款「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情形。再者，揆諸計費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文字係「得」予另加，並

01 非「應」予另加，顯係賦予機關就廠商展延工期之監造費有
02 審查裁量權限，而在機關與廠商就監造期間之監造費已有約
03 定時，更應是如此，尚難認善化公所當然應依計費辦法上開
04 規定另加給中升公司展期監造費。況系爭工程於施工過程
05 中，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增加工程款2,240萬6,
06 755元、減少工程款381萬6,046元，工期增加87天；第2次變
07 更追加減工程項目，追加工程款2,803萬3,903元、減少工程
08 款200萬3,914元，工期增加10天（見本院卷(二)第339、345、
09 379頁及兩造不爭執事項(六)）；而此部分工程於工程款結算
10 時，亦會將增加工期所增加之工程建造費用反應於監造報酬
11 額。換言之，系爭工程驗收結算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中
12 之一部分，即為施工中變更設計所增加，施工期間雖因此展
13 延，惟依上所述，中升公司本得請求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
14 分之監造費，是其併予請求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之展延
15 工期監造費，不無重複請求之情形。

16 (5)觀諸系爭工程之監造契約與工程契約雖然相關，但兩者仍為
17 各自獨立之契約，監造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從
18 監造契約之約定而定之。因此，工程契約施工廠商如提早完
19 工，善化公所不得要求中升公司減少監造報酬；反之，施工
20 廠商如有展延工期之情事，中升公司亦不得任意請求增加監
21 造報酬，俾合乎監造契約雙方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衡
22 平。是故，中升公司主張系爭監造契約第7條僅係規範其監
23 造責任期限，而非監造工期之標準，本件監造期間應指善化
24 公所與負責施工之采盟公司間之工程契約所約定之工期為監
25 造期間，其依系爭監造契約第17條第6款約定及計費辦法第1
26 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向善化公所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施工
27 後經2次變更設計及其他因素，致展延387天工期，除其原因
28 係可歸責於中升公司外之展期監造費云云，為不足採。

29 2.中升公司雖又主張其依約提供監造期間應有合理之期待，系
30 爭工程增加工期387天，已逾原工期50%以上，非屬兩造簽約
31 當時所得預料，致中升公司必須增加派駐人員於工地之時

間，因而增加相關人事、租用辦公室租金、水、電、通信、交通、行政管理等支出，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善化公所應依延展工期占原約定工期之比例計算，給付中升公司監工成本費用增加之展期監造費等情；然為善化公所所否認，並抗辯：系爭監造契約履約期限係自工程決標之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並非以善化公所與采盟公司約定之工期為履約期限，當無所謂簽約當時無得預料之情事，中升公司請求展期監造費為無理由等語。經查：

(1)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法律關係發生後，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如其基礎或環境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若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時，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為公平裁量，進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至於是否發生契約成立當時不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

(2)查采盟公司於97年11月1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99年8月12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0年9月3日，開始驗收日期為100年10月20日，驗收合格日期為101年12月6日，履約期間合計1,038天，其中工作日為650日曆天、部分施工展延工期176天、莫拉克颱風災害展期7天、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展期11天、第1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87天、第2次變更增加工期10天、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未及履約自100年5月18日停工至100年8月23日復工共97天；系爭工程展延工期合計387天（包括氣候因素、辦理設計變更、工程停工等），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可歸責於中升公司設計錯誤、疏失之展延工期為10日（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七)）。參酌中升公司投標時所提出之「工作計畫邀標書」記載：發包施工概算為4億1,100萬9,984元，總工期650日曆天（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39頁），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書」記載：總工期：本工程預定總工期

650日曆天，①第一階段-96年至97年度，工期約300天；②第二階段-98年至101年度，工期約350天。服務費用依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計，作最完善之監造服務，至本工程完成驗收及保固止（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96、651頁）等情，可見中升公司參與投標前就系爭工程總工期之評估為96年度至101年度，建造費用為4億1,100萬9,984元。由是觀之，系爭工程雖因前揭因素而展延工期387天，迄至100年9月3日方實際竣工，惟依照中升公司就系爭工程監造期間之預估，尚難認已發生締約當時未預料之劇變。

(3)次依中升公司投標時所提出之工作計畫邀標書記載：「乙方（中升公司）於本契約規定期限內，提供服務如下：…16. 對於工程變更提出妥適建議及處理辦法，並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相關工務作業。…18. 督導承包商辦理相關…工期展延…等文書作業及申請。…21. 辦理停工、復工、竣工及展延工期等工務作業。22. 工期逾期案件之處理。…」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40至542頁），而於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第2項履約工作事項亦為相同約定（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75至479頁），足認中升公司就其監造期間內，系爭工程可能會因天候、變更設計或停工等因素致展延工期之情事，實已有所預見，且根據工程實務經驗，上開情形客觀上亦非少見，亦難認係屬契約成立後不可預料之劇變。

(4)再者，兩造簽訂系爭監造契約之監造費，係約定按計費辦法所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88折計價給付，而該監造費率已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決定中升公司得依約請求監造期間內之監造費，且依上所述，系爭監造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為5億6,157萬9,159元，已超過中升公司參與投標時就系爭工程建造費用之評估為4億1,100萬9,984元甚多，兩相比較，亦難認如貫徹系爭監造契約原有之法律效力，將發生顯失公平之結果，是亦無依情事變更原則而為增加給付之正當理由。準此，綜合兩造當事人之真意、系爭監造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及工程實務經驗等一切情狀，足認系

01 爭工程展延工期合計387天，為中升公司簽立系爭監造契約
02 當時所能預料之風險事故及範圍，且貫徹該監造契約原定法
03 律效果，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則中升公司依民法第227條
04 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給付展期監造費747萬9,780
05 元，難認有據。

06 3.另中升公司援引計費辦法第24條規定部分，核其內容，係針
07 對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重複規劃或設計部分之
08 服務費用而為之規範，顯與系爭監造契約之履約事項無涉。
09 又承上所述，中升公司並無請求善化公所給付展期監造費之
10 權利，則兩造就系爭工程展延工期有無可歸責中升公司之事
11 由、中升公司於展延工期時是否有實際監造、展延工期有無
12 增加監造及相關費用之支出等爭執事項，即無贅予論究之必
13 要，均附此敘明。

14 六、綜上所述，中升公司依系爭監造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及
15 民法第491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善化公所給付119萬2,17
16 3元（超過5億元建造費用部分之監造費），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01年8月12日（見原審卷(一)第11頁送達證書）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0 審就中升公司上開應准許金額部分，判命善化公所如數給
21 付，並就該部分准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善化公
22 所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3 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金額部分，即
24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命善化公所給付逾119萬2,173元本
25 息部分，尚有未合，善化公所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
26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中升
27 公司請求善化公所再給付188萬3,633元本息部分之上訴，為
28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善化公所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中
升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
0條、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

法 官 顏淑惠

法 官 張季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
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
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
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
（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馥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